# 共青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文件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会

信工团联〔2025〕9号

# 关于开展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5-2026学年精品活动立项申报的通知

各学生组织指导单位、团学组织、兴趣社团:

为减少通过课外教育学分盲目开展活动的现象,推动校园活动质量提升,原则上非精品活动不审批校园活动、讲座活动章。依据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课外教育选修学分实施细则(试行)》(信工团联〔2024〕8号),经研究决定开展学院精品活动立项申报工作,在2025年8月后举办的校园活动均需精品活动立项申报,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各级团学组织、兴趣社团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- 1. 活动内容不违反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,不违反学院有关规章制度,主题明确、新颖、积极、健康;
- 2. 申报的精品活动原则上要求活动参与人数至少达100 人, 面对全院全日制在校学生开展;
- 3. 各团学组织、学生社团申报的精品活动应由指导单位或其分团委、指导教师审核通过:
- 4. 各二级学院分团委、各级学生会、院团委学生社团指导中心、五星级及以上学生社团可申报项目数量不限;

5. 各学生社团均享有申报资格。四星级社团为4个,三星级社团为3个,二星级社团为2个,一星级社团不可申报。

### 三、立项标准

- 1. 鼓励不同类型的校园活动进行申报,优先选择无相同类型的校园活动进行立项;
- 2. 鼓励符合本学生组织宗旨的活动进行申报,对于已形成规模的届次活动、各学生组织现有的品牌活动优先立项;
- 3. 鼓励"学生喜爱、育人内涵"的校园活动进行申报,面向同一类型、同一范围的校园活动,从学生喜爱度、思想引领度、活动覆盖度、校园影响力和活动持续性5个角度开展立项审查,择优立项。

#### 四、工作流程

- 1. 申报阶段: 6月30日-8月15日,各申报组织填写精品活动立项申请表/兴趣课程申请表,准备策划案及相关活动资料,报院团委。其中已成功举办五届及以上的活动仅需提交立项申请表;各二级学院分团委至少应指导本学院学生会申报2个校园精品活动:
- 2. 审查阶段: 8月16日-8月31日, 院团委组织评议会统一进行精品活动评审;
  - 3. 公示阶段: 9月初, 公示精品活动/兴趣课程立项名单。

### 五、鼓励政策

- 1. 对于立项成功的精品活动的参与者与活动组织者, 1 次可获得1枚校园活动章;
- 2. 院团委可提供多途径宣传报道,并协调学院相关部门 给予场地、物资等方面支持,活动承办组织可申请进行精品

活动项目志愿者招募;

3. 活动经费需院团委承担的,活动组织单位可在活动前 一个月向院团委申请活动经费。

### 六、工作要求

- 1. 各组织应做好宣传、动员和申报工作。各学生社团应 结合社团特色开展有质量的社团活动;
- 2. 各组织请于8月15日前将精品活动立项申请表/兴趣课程申请表、策划案及相关活动资料,发送至学生会邮箱: hdxgstu@163. com,命名格式如下:"活动全称-申请表/策划案/其他资料",打包文件以组织名称命名。

###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

张敏洁(教师):0571-58619875

**鲍程瑞(学生): 15990029080** 

电子邮箱: hdxgstu@163.com

附件: 1.2025-2026学年精品活动立项申请表

- 2. 2025-2026学年学生社团兴趣课程申请表
- 3.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精品活动立项申报办法



## 附件1

## 2025-2026学年精品活动立项申请表

		11400100	<u> </u>			
活动全称						
活动届次	□届次活动 (二届及以上活动) □首次活动□单次活动					
活动类型	□文体赛事☑评比表彰□学术讲座□其他					
活动起止时间						
活动地点						
活动经费来源 及预算						
	姓名	组织部门	联系电话			
活动项目 负责人						
贝贝八						
	姓名	部门	联系电话			
活动项目负责 指导老师						
<b>有寸</b> 花炉						
申请立项活动情况介绍及目的(500字内,列明具体活动主旨)						

## 附件2

## 2025-2026学年学生社团兴趣课程申请表

1010 101	<u> </u>		
申请课程			
社团名称			
社团责任人		联系电话	
课时设置	(至少为2课时)		
申请签章总数			
课程经费预算			
课程内容			
考核方式			

#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精品活动立项申报办法(试行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为推动校园活动"精品化、项目化"建设,提高活动质量,丰富校园文化生活,依据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课外教育学分管理办法》(试行),经院团委研究,决定开展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精品活动立项申报工作,规定之后举办的校园活动均需精品活动立项申报,对于依靠活动章而举办的校园活动进行整改,由院团委指导并负责具体实施。

第二条 院团委以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,接受全院师 生共同监督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各二级学院分团委、各级团学组织和学生兴趣社团。

### 第二章 具体说明

第四条 申报活动内容不违反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,不违反学院有关规章制度,主题明确、新颖、积极、健康,且活动参与人数至少达100人,面对全院全日制在校学生开展。

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分团委、各级团学组织和学生兴趣 社团申报的精品活动须经指导教师和所属组织审核同意,活 动开展由所属组织负责指导实施。

第六条 精品活动立项不代替校园活动、讲座活动章申

请,原则上"无精品立项申报,不审批校园活动、讲座活动章",届次类活动需重复立项申报。

第七条 鼓励不同种类精品活动的上报,原则上同类的精品活动,择优选取,优先保障届次活动,符合组织特点,职能部门如需开展活动,应依托学生组织进行申报。

第八条 决定立项的精品活动将重点考察活动的思想性、覆盖面、影响力和可持续性。各分院、团学组织以及学生社团应紧密结合本组织的宗旨,以打造品牌活动、塑造核心文化为主,开展特色鲜明、质量上乘的精品活动。

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分团委、各级学生会、院学生社团指导中心、五星级及以上学生社团可申报精品活动项目数量不限。

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分团委需建立各学院特色活动立项, 打造本二级学院特色精品活动。

第十一条 各学生社团均享有申报资格,不同星级社团享有不同次数精品活动申报名额,四星级社团为4个。三星级社团为3个,二星级社团为2个,一星级社团不可申报。学生社团先行向院团委学生社团指导中心申报,由院团委学生社团指导中心先组织进行第一次评审。

### 第三章 申请途径

第十二条 精品活动立项申报由院团委负责,每学年一次,一般安排在每年7月,各二级学院分团委、各级团学组织和学生兴趣社团应于每年7月初向院团委申报精品活动,并递交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精品活动立项 申

请表》至院团委。各学生兴趣社团递交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社团兴趣课程申请表》至共青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学生社团指导中心,经审批后递交至院团委报批。

第十三条 为达到开阔视野,发展兴趣的目的,各学生组织/学院其他职能部门可在每学年中就特色活动提出临时申请,于活动前1个月提交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临时活动申报表》至院团委。

第十四条 院团委组织评审会统一进行精品活动评审。 各申请单位准备好策划案及相关活动资料进行展示。评审会 结束后一周内公示精品活动立项成功名单,申报成功的活动 称之为精品活动。

### 第四章 鼓励政策

第十五条 对于立项成功的精品活动的参与者与活动组织者,1次可获得1枚校园活动章。

第十六条 院团委可提供多途径宣传报道,并协调学院相关部门给予场地、物资等方面支持,活动承办组织可申请精品活动项目志愿者招募。

第十七条 活动主承办单位可在活动前一个月向院团委申请活动经费。

#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1年8月后校园精品活动立项申报,由院团委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,院团委讨论决定。